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编号：2020-054）。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现需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接受国投集团委托，进行新一代电池包壳体研究与智能制造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接受国投集团委托，进行新一代电池包壳体研究与智能制造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对于关联方，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现将预计金额、1-6 月实际发生金额报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 1-6 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 原材料、产品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	265	136.69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1,400.00	17,295.84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8,300.00	12,404.39
	小计	99,965.00	29,836.92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注 1】	166,900.00	40,690.1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注 2】	133,600.00	51,091.5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	6,030.00	3,751.24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500.00	2,022.30
	小计	312,030.00	97,555.17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	790	0.00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00	0.00
	小计	1,19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 供的劳务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	1,304.00	240.25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	0.00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30	0.00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0.00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0.00
	小计	1,589.00	240.25
在关联人的财 务公司贷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6,000.00	500.00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21,300.00	0.00
	小计	37,300.00	500.00
合计		452,074.00	128,132.34

公司预计2021年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2021年1-6月，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单日最高存款余额9.9亿元(含保证金616.58万元)。

注1：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包含：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新疆）有限公司。

注2：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包含：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注3：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控制的公司。

（三）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技术应用与产品研发，公司拟与国投集团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接受国投集团委托，进行新一代电池包壳体研究与智能制造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

基于拟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金额约为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0	0
	小计	800	0	0
合计		800	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白涛

注册资本：3,3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 国际投资大厦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投集团总资产 6,822.70 亿元，负债总额 4641.91 亿元，净资产 2,180.78 亿元，资产负债率 68.04%；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0.79 亿元，利润总额 220.98 亿元，净利润 62.83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方企业目前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或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服务内容

国投集团委托公司研究开发新一代电池包壳体研究与智能制造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公司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二）研发进度

1. 公司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国投集团提交研究开发计划，包括：项目总体目标、项目主要研究内容、项目技术路线、项目考核指标、项目预期效益分析及课题设置方案。

2. 在 2021 年度完成连续纤维增强电池包上壳体成型工艺研究和电池包壳体试验能力建设的研究工作。

3. 在 2022 年度完成电池包下壳体轻量化结构研究和连续纤维增强电池包上壳体智能制造研究的研究工作。

（三）支付方式

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整（小写：¥800 万元）。经费由国投集团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2021 年 10 月，自国投集团收到公司开具的合规且符合国投集团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陆佰肆拾万元整（小写：¥640 万元）；

2、2022 年 10 月，自国投集团收到公司开具的合规且符合国投集团要求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壹佰陆拾万元整(小写:¥160 万元)。

(四) 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

1、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国投集团仅享有该专利权项下的收益权,专利权的利益分配由双方另行商议。

2、公司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双方另行协商。

(五) 合同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由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相对于关联方,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